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1.06.11
110年9月11日 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馮世男
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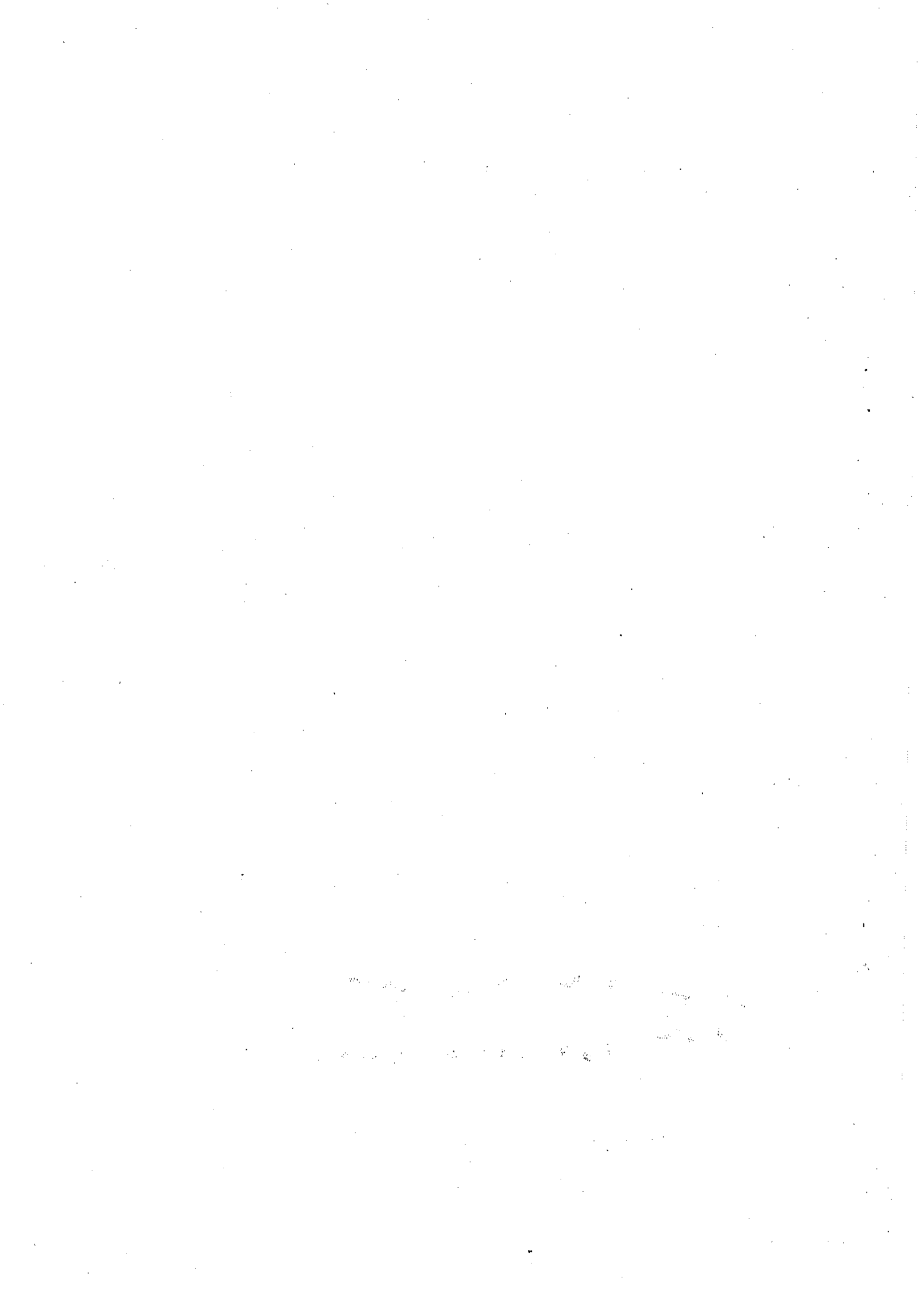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一案，轉請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8月17日航港字第1100064423號函轉交通部110年8月13日交航字第11000234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通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、哈瑪星船舶企業有限公司、瓊業企業有限公司、佳航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、維尼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、宏林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、亞果遊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、台灣公主布袋國際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、台灣遊艇帆船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郵件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0023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00023419-0-0.pdf、attch2 1100023419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A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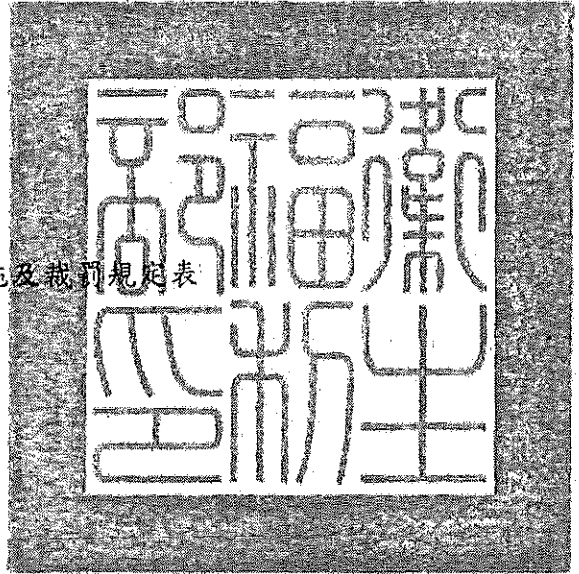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



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7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告，自110年8月10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.08.09 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</p>	<p>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</p>	<p>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</p> <p>二、於符合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（如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、台鐵高鐵用餐區、潛水、衝浪、等），可暫免佩戴口罩。</p>
<p>貳、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，室外 100 人。集會超過人數上限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	<p>一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，群眾集會 (mass gathering / large event) 為只要聚集人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關核准後實施。</p>			<p>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衛生因地區公共衛生會活動應量能；無論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。</p> <p>二、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士在任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</p>
<p>參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 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制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 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一、 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一、 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如左。</p>	<p>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點辦理。</p>
<p>肆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</p>			<p>應關閉之教育學習場域： K 書中心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操場人流管控降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二、關閉教育學習場域。</p> <p>三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，例如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三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</p>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四、第一項、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四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如左。</p>	
<p>伍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</p> <p>一、停止進香團、遠境、遊行，以及中元普渡福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。</p> <p>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應提報防疫計畫並落實下列措施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有條件開放；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，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禁止人數眾多、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宗教活動。</p> <p>二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三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(場)之禮廳、靈灰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墓園(地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，室外 100 人。</p> <p>(二)落實實聯制、入座須採梅花座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四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三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四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三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如左。</p>	
<p>陸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</p> <p>一、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在其他場所(域)為上開行為者，亦同。</p> <p>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，例如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二、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	<p>一、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：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 物園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、娛 樂漁業漁船、運動場館(含保 齡球館及撞球場)、美容美體 業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、自 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(限 一般零售交易,不開放入場遊 戲)等,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 民眾應落實並配合: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 動線規劃等措施,維持室內空 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 人),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 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 境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和確 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,另應遵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 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 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 1項第2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 1項第6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 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 自治條例。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 項第2款規定,處新臺幣 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 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 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 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	<p>(觀光、理髮、視聽理 容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 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 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 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 樂場所,禁止任何人 聚集在內從事相關 業務、消費或其他類 似行為。經查獲違法 營業時,對業者、現 場執業人員、消費及 聚會者,依法分別裁 罰。為防止行為人假 藉任何場所(域)為 之,爰於第一點後段 為禁止規定,避免脫 法行為。</p>
<p>柒、全國觀展競賽場所: 一、有條件開放展覽場、電影映 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 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</p>	<p>一、</p>	<p>一、</p>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史蹟資、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水場、遊樂園、科博館、專營兒童遊、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（一）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（二）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（二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（二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	<p>餐飲場所於符合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</p>
<p>捌、全國餐飲場所：</p> <p>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（一）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</p>	<p>一、</p> <p>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	<p>一、</p> <p>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</p>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(三)宴席人數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50 人、室外 100 人上限，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</p> <p>(四)超商賣場開放內用區。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。</p> <p>二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</p>	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(三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(四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	<p>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四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自治條例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。</p>
<p>玖、旅行社 有條件開放國內小型旅行團，旅行團及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一、開放人數上限為 50 人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</p>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二、遊覽車須採間隔座(大車上限20人)、禁止飲食、麥克風須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用。</p> <p>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項第1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	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</p>

